

## 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沙黎族自治县“三线一单”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白沙黎族自治县“三线一单”文件修编工作服务项目(第二次采购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79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1.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②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③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2日